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长荣股份此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8 号）核准，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159,2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1,429,998.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5,405,568.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6,024,429.9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7TJA2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包括厂房、研发中心等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相关设备采购。根据项目进度，2017 年预计支出 2.5-3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费以及采购相关设备的定金。为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拟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基本为一年内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其他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投资风险

(1) 保本期限的风险：保本理财产品需要本金一定期限的保证，在保本到期日一般可以收回本金，但若在市场条件较差的情况下提前赎回，则会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2) 不保盈利的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保本只针对本金，并不保证盈利或最低收益，因此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对利率、汇率等因素带来的一定影响。

(4) 其他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风险等。

2、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公司将明确审批授权权限，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均需单独向公司申请，获得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公司将审慎选择合作机构，严格遵照投资范围，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类型，杜绝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3) 公司内部将实施严格的审查和核准程序，加强后续管理，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跟踪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

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每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 公司将加强对操作人员理财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避免因人为主观操作原因而导致的风险或损失。公司将坚持审慎投资、规范运作的原则对投资的资金进行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对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购买适合的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